

二零零二年年報

順龍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順龍控股
有限公司

目 錄

- 2 • 公司資料
- 3 • 公司架構
- 4 • 財務摘要
- 5-7 • 主席報告
- 8-9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10-11 •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 12-17 • 董事會報告
- 18 • 核數師報告
- 19 • 綜合損益賬
- 20-2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2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 23-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 資產負債表
- 26-62 • 財務報表附註
- 63-64 • 財務概要
- 65-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朱振民 (主席)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朱萬里

公司秘書

蔡 瑩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廣安銀行
UFJ Bank Lt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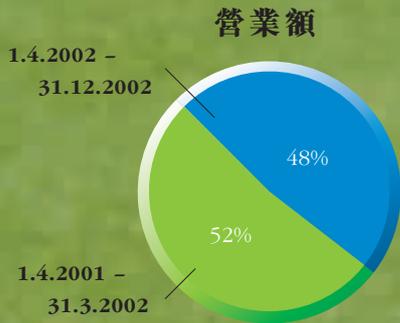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樓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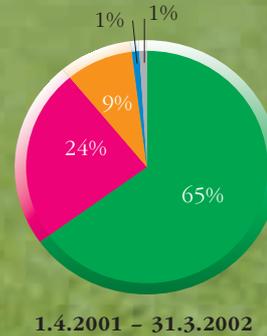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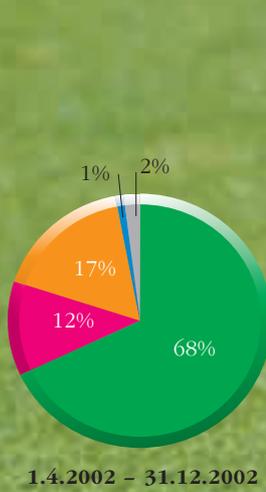
附註：本集團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對增城順龍之註冊資本出資87%及13%，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所有溢利，自負虧損及有權管理及控制增城順龍。

財務摘要



- 高爾夫球棒
- 球頭
- 高爾夫球袋
- 球桿
- 高爾夫球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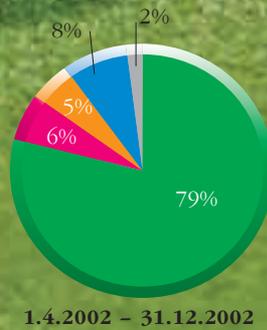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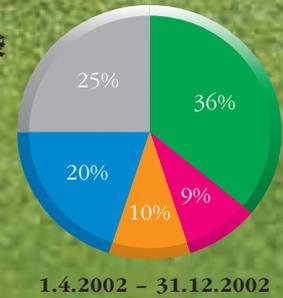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 北美
- 亞洲 (不包括日本)
- 日本
- 歐洲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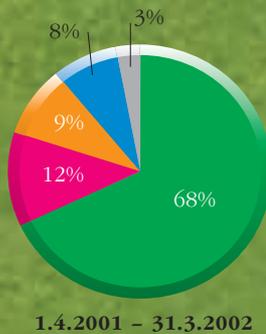
高爾夫球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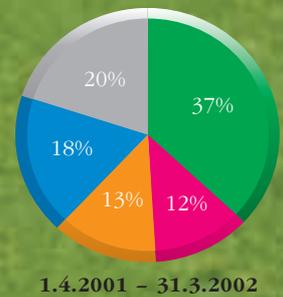
高爾夫球袋



高爾夫球棒



高爾夫球袋



主 席 報 告



本人謹代表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呈報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本期間」)之經審核
綜合業績。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此更改，旨在統一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摘要股東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比較數字，乃不予比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為230,497,000港元及25,525,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8.45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9港仙，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連同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計算，本期間派付之股息合共為每股8.4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自以美國及歐洲國家為主之已發展國家外判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全球經濟已由二零零一年之衰退及呆滯狀況中呈現一定復甦。為滿足市場重新湧現之需求，客戶放寬保守存貨政策，合理地調高訂單數量，以便向市場推介新型號產品。整體而言，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之表現與上一年度相比已有理想改善。

本期間之總營業額達230,497,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252,492,000港元之91.3%。於本期間，高爾夫球棒及配件之銷售額達191,35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83.0%，而其餘17.0%或39,147,000港元則代表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高爾夫球棒及配件業務仍是本集團最重要之盈利貢獻來源，預期來年將以雙位數之比率穩定增長。高價值型號產品之銷售額比重將增加，並為本集團締造更高邊際利潤。

高爾夫球袋業務之貢獻較低，乃由於本集團須就在美國設立之物流及組裝業務承擔分佔成本所致，此項業務由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起帶來穩定銷售額。源自美國業務之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將於二零零三年大幅增長，並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此項業務以來，透過本集團廣闊之業務連繫所造成之協同效應，已令高爾夫球袋業務呈現穩定增長。在可預見將來，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將以雙位數比率持續增長。

從地域而言，北美洲之地域所佔比重仍然最大，期內為本集團創造71.9%之營業額。歐洲、日本及亞洲市場分別佔總營業額9.8%、5.8%及6.8%。



主席報告

為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已不斷在研發能力及先進測試設施上進行投資。於本期間，此方面之開銷共達1,609,000港元。此外，美國之物流及組裝業務正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使本集團較其他缺乏此項增值之競爭對手享有更大優勢。本集團相信，與客戶增加接觸及拉近距離，長期而言，將可帶來大量業務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於高爾夫球業務所採取之策略為垂直整合。在美國經營之物流及組裝業務將獲進一步鞏固，並會擴展至包容更多有潛質商販及入口商層級客戶。靈活交貨選擇提供節省成本及方便好處，對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中型參與者而言，乃不可抗拒之因素。

為配合高爾夫球袋業務不斷增長，位於中國之一間新廠房正在興建當中，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投入生產。

透過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和改善客戶服務，本集團已成功擴大其客戶組合，並取得一批極具潛力之新客戶。而客戶在二零零三年主要銷售計劃上仍與本集團緊密合作。在無不可預見事件及全球經濟無任何激烈波動情況下，我們會繼續相信，本集團可在來年取得滿意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信賴及給予本集團支持之尊貴客戶表示衷心感激，並向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本人亦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股東表示感謝。倘無彼等之支持，本集團永不可能成為全球最佳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廠之一。董事會謹忠誠保證，將會繼續努力追求卓越，使本集團獲得進一步發展。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節為主席報告之補充資料

財務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230,4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492,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25,5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4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存44,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資金應用於以下各方面所致：(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派付中期股息13,600,000港元；(ii)削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000,000港元；及(iii)增加存貨約14,300,000港元以維持美國組裝業務方面之基本存貨水平以及符合下一個付運季節之規定。

本集團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總計約267,500,000港元，包括入口及出口信貸、透支及定期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總借款達101,300,000港元，其中92,8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股本)為61.2%(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6%)。借款及資本與負債比率明顯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口融資之方式改變所致。

為貫徹一貫之慣例，本集團透過採納審慎及有效之財務政策致力維持合理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165,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7(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7)及0.84(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8)。此兩項比率處於合理水平並已於結算日期後之105,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屆滿時獲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與樓宇及廠房與機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1,900,000港元作出抵押。



管 理 層 論 述 與 分 析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貨幣進行，而此等貨幣期內均維持相對穩定之匯率，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僱用2,70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專長並參照行業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每年檢討並視乎僱員表現及貢獻按個人基準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45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9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朱振民曾在一家台灣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擔任約3年高級管理人員。

松浦孝典，6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6年經驗。松浦孝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尤其側重於日本市場。彼畢業於Chu-o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並獲日本Takushoku University及Chu-o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松浦孝典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朱育民，47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5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41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門。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76歲，本集團顧問之一，負責美國市場的客戶關係以及本集團之產品開發。McManis先生在美國高爾夫球行業積逾37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美國多間大型高爾夫球公司之國際體育顧問。McManis先生畢業於Nebraska State Teachers College，獲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60歲，在日本高爾夫球行業積逾27年經驗。彼曾出任日本五大高爾夫球公司之一Daiwa Golf Company Limited之總裁。牟田先生亦擁有高爾夫球場設計經驗。彼畢業於Kogakuin University，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牟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蔡德河，74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0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聯合會之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

朱萬里，67歲，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積逾39年經驗。朱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彼亦曾任職廣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現任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40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公司逾6年時間及在商界積逾10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蔡瑩，3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蔡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職逾5年。蔡女士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新宏，39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2年經驗。

謝子鵬，35歲，本集團內部稽核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內部稽核。

李美儀，33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

陳陽正，45歲，本集團產品開發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生產研究及開發。陳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政年結之變更

本集團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前會計期間包括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頁至第62頁。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5港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期間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9港仙，共計11,786,000港元。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適當予以重新分類及重列）載於第63頁及第6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繳足盈餘及保留溢利為27,353,000港元，其中11,786,000港元擬作為本期間之末期股息。此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足盈餘可於若干條件下分配。此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於本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1%（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25%（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25%（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而包括在內向最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為6%（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松浦孝典擁有實益權益之日幸物產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朱萬里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牟田泰盛、蔡德河及朱萬里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彼等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及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3年，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董事權益冊內有關其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朱振民	8,594,263	200,249,775*
松浦孝典	11,155,400	200,249,775*
朱育民	2,836,237	—*
張華榮	606,793	—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363,022	—

*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51.17%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8.83%之權益由松浦孝典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200,249,775股股份之權益乃互相重複。

(ii) 聯繫公司

在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456,02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1,190,607股由朱振民擁有、1,841,323股由松浦孝典擁有、414,297股由朱育民擁有、3,600股由張華榮擁有及6,200股由Carl Thomas McManis擁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性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期間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已移至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率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249,775	66.26
A & 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00,249,775	66.26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1.17%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乃(i)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根據有關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未按「守則」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外，本公司一直遵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核 數 師 報 告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19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盈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賬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	230,497	252,492
銷售成本		(162,426)	(177,194)
毛利		68,071	75,298
其他收益，淨額		5,010	6,2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51)	(11,361)
行政管理費用		(23,182)	(16,890)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6,601)	(11,213)
經營業務溢利	6	33,247	42,127
財務費用	7	(5,069)	(7,121)
除稅前溢利		28,178	35,006
稅項	10	(2,003)	(3,2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6,175	31,787
少數股東權益		(650)	(1,3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25,525	30,447
股息	12	25,385	30,374
每股盈利－基本	13	8.45 港仙	10.1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04,861	103,942
商譽	15	6,861	7,672
其他應收賬款	19	21,485	—
		133,207	111,6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7,036	62,76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54,684	40,3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3,320	37,554
應收稅項		—	1,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15	84,590
		199,755	226,6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32,226	36,320
應付稅項		65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1	19,512	21,374
銀行借貸	23	91,663	68,90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24	1,157	1,223
		145,217	127,818
流動資產淨值		54,538	98,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745	210,4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8,250	14,50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24	258	788
遞延稅項	25	1,695	1,695
		10,203	16,983
少數股東權益		12,006	10,235
		165,536	183,2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30,220	30,220
儲備	28	123,530	122,775
擬派末期股息	12	11,786	30,220
		165,536	183,215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東權益總額－期初／年初		183,215	172,687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28	615	(129)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615	(129)
已發行股份		—	220
股份發行溢價		—	1,1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8	25,525	30,447
股息	12, 28	(43,819)	(21,154)
股東權益總額－期終／年終		165,536	183,2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178	35,006
調整：			
利息開支	7	3,872	5,624
利息收入	6	(278)	(766)
折舊	6	9,678	10,776
商譽攤銷	6	811	764
商譽減值	6	—	5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	(3)	45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	148	—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之經營溢利		42,406	52,357
存貨增加		(14,267)	(19,48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14,294)	17,7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7,251)	(24,47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4,094)	13,4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2,841)	4,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1	(145)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210)	43,924
已收利息		278	766
已付中國稅項		(10)	(1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7,47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8	37,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9,754)	(18,224)
處理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62	686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00)
收購一附屬公司	29(b)	(2,550)	(7,650)
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	5,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42)	(19,8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	1,364
新增銀行貸款	47,910	41,583
償還銀行貸款	(32,222)	(15,888)
新增關聯人士貸款	2,500	—
已付利息	(3,810)	(5,435)
已付股息	(43,770)	(21,154)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62)	(189)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944)	(2,441)
少數股東權益之出資額	1,91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485)	(2,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97	63,955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8	—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36	78,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15	84,590
銀行透支	(6,179)	(5,593)
	38,536	78,997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15,14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
		3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1	6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3)
		114,84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30,220
儲備	28	72,837
擬派末期股息	12	11,786
		114,843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編製本期之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最近頒佈和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及載列其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現概要時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2頁。以取代早前規定之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了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乃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在以往年度則為根據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表之格式。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分三個標題呈報。即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以往所要求之五個標題。此外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現金流量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之定義已經修訂。有關此等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外幣」之會計政策及附註29(a)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所適用之確認，核算和披露要求。此修訂對以往僱員福利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沒有改動。但對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則須作另外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此披露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相同，及經修訂後亦被要求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若干固定資產之週期性重估(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

由於要將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統一化，故本期間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製備之綜合損益賬、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則不予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於期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

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可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以20年為最長年期)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撇減視為必要之減值。就商譽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特殊之個別外部事件引起，而此等事項預期將不會再發生及隨後發生相反抵銷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價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假使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至於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將適度定期重估其價值，使賬面值不致與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損益賬。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損益賬，惟以以前計入損益帳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損益賬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算。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之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使用時不受限制之手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按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前，均不予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d)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質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即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則按照該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期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乃按該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於期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前，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之編排有變，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會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扣除之成本。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部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及相關組件與部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91,350	230,522	39,147	21,970	—	—	230,497	252,492
內部銷售	—	—	10,075	5,527	(10,075)	(5,527)	—	—
其他收入	4,712	5,020	20	507	—	—	4,732	5,527
總額	196,062	235,542	49,242	28,004	(10,075)	(5,527)	235,229	258,019
分部業績	32,732	39,175	385	2,186			33,117	41,361
利息收入							278	766
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48)	—
經營業務溢利							33,247	42,127
財務費用							(5,069)	(7,121)
除稅前溢利							28,178	35,006
稅項							(2,003)	(3,21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26,175	31,787
少數股東權益							(650)	(1,34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25,525	30,4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6,826	306,610	53,510	35,243	(7,374)	(3,602)	332,962	338,251
分部負債	19,850	48,825	39,262	18,311	(7,374)	(7,747)	51,738	59,389
未分配負債							103,682	85,412
總負債							155,420	144,8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007	10,411	671	365	—	—	9,678	10,776
商譽攤銷	333	445	478	319	—	—	811	764
商譽減值	—	500	—	—	—	—	—	500
資本開支	8,552	24,553	1,550	5,575	—	—	10,102	30,1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出售存貨成本		152,444	159,500
折舊	14	9,678	10,7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2,395	1,449
商譽攤銷*	15	811	764
商譽減值*		—	500
核數師酬金		700	763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4,492	35,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5	897
		35,537	36,36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48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3)	453
滙兌收益，淨額		(692)	(1,719)
利息收入		(278)	(766)

* 商譽攤銷及減值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營運支出，淨額」中。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810	5,435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62	189
利息支出總額	3,872	5,624
銀行費用	1,197	1,497
財務費用總額	5,069	7,1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38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5	220
	203	27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	2,891	3,583
花紅	—	837
住房福利	1,080	1,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3,989	5,884
非執行董事：		
顧問費用	407	539
	4,599	6,6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8	8

期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期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2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0	2,0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2
	1,219	2,099

2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期內，本集團概無向2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中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撥備：		
香港	2,241	3,020
其他地區	200	19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8)	180
本期間／年度稅項支出	2,003	3,219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25,2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28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54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3,599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9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港仙)	11,786	30,220
	25,385	30,374

本期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純利25,5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55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存在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期間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5,215	3,121	68,997	3,807	4,057	150	155,347
添置	941	274	6,175	1,015	784	913	10,102
出售	(60)	—	(28)	(3)	(502)	—	(59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1	—	—	—	—	(151)	—
滙率調整	420	2	610	23	22	1	1,07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67	3,397	75,754	4,842	4,361	913	165,93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6,493	3,397	75,754	4,842	4,361	913	115,760
按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50,174	—	—	—	—	—	50,174
	76,667	3,397	75,754	4,842	4,361	913	165,9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111	317	38,201	2,552	2,224	—	51,405
期內撥備	1,440	502	6,738	470	528	—	9,678
出售	(2)	—	(19)	—	(413)	—	(434)
滙率調整	38	2	359	16	9	—	42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7	821	45,279	3,038	2,348	—	61,0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80	2,576	30,475	1,804	2,013	913	104,861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7,104	2,804	30,796	1,255	1,833	150	103,9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附註：

- (a)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千港元
長期租約	592
中期租約	76,075
	76,667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或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之價值為50,174,000港元。該等土地及樓宇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估值乃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於結算日，該等土地及樓宇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總額為47,2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242,000港元）。
- (c) 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彼等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1,4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788,000港元）。
- (d) 於結算日，計入廠房及機器和汽車總額內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7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49,000港元）及3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e)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計為11,9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34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144
期內撥備攤銷	8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2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717	15,717
附屬公司欠款	99,429	117,479
	115,146	133,196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中國	81,000,000港元	—	(附註b)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380,000美元	—	62.5%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	51%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高球娛樂」)	香港	990,000港元	—	85% (附註c)	高爾夫娛樂推廣
Sino CTB Company, L.L.C.	美國	500,000美元	—	51% (附註d)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 球袋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特指無權享有股息或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參與任何分派或清盤之股份。
- (b) 增城順龍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期限為15年。

本集團及中國合作方(「中國合作方」)於增城順龍所佔之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分別為87%及13%。

本集團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向中國合作方支付若干年度付款，中國合作方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放棄於增城順龍之所有溢利、管理及控制權利，及其亦放棄於合營公司期限屆滿時於增城順龍資產之權益，惟中國合作方將享有價值20%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

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全控制增城順龍之營運及完全享有其溢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合作方將分享之20%土地及樓宇價值之未攤銷數額約2,7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港元)將按合營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 (c)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港元出售高球娛樂之15%股權，虧損148,000港元。
- (d) 該公司乃於期內新近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3,797	24,095
在製品	26,413	23,423
製成品	26,826	15,251
	77,036	62,769

於結算日，上述結餘中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為6,6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875	29,425
四個月至六個月	581	2,43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918	111
一年以上	310	8,421
	54,684	40,390

除新客戶（一般須有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50日不等。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欠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1,073,000港元）及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Global Sports」）因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應收之款項19,14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Global Sports為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Sino CTB Company, L.L.C.之20%少數股東。與日幸（日本）及Global Sports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	1,060	75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3,745	36,796	220	186
	44,805	37,554	220	186
歸為流動資產之結餘	(23,320)	(37,554)	(220)	(186)
長期結餘	21,485	—	—	—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達龍」)欠付之款項約21,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收購順達龍之100%權益。結算日後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737	30,862
四個月至六個月	2,682	3,14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120	313
一年以上	687	2,004
	32,226	36,320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結欠日幸(日本)之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關連人士給予彼等之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3,343	16,228	655	62
欠關連人士款項				
— 附註22	6,169	5,146	—	—
	19,512	21,374	655	62

22.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6,179	5,593
銀行貸款	93,734	77,808
	99,913	83,401
已抵押	9,434	83,401
未予抵押	90,479	—
	99,913	83,401
應償還結餘：		
一年內或即付	91,663	68,901
第二年	8,250	14,500
	99,913	83,401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1,663)	(68,901)
長期部份	8,250	14,50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11,9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34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及持有剩餘租期介乎10至47個月間。

於結算日，於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1,274	1,375	1,157	1,223
第二年	271	837	258	788
最低租金總額	1,545	2,212	1,415	2,011
日後財務費用	(130)	(20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1,415	2,011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157)	(1,223)		
長期部份	258	788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1,695	1,695

本集團就上述遞延稅項已撥備／未予撥備之負債如下：

	已撥備		未予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1,695	1,695	-	10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發生而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6.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購股權計劃」內說明，期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事項現已納入財務報表附註。於往年度，由於上市規則亦規定披露此事項，故有關事項乃載入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新規定。鑒於該等修訂，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頒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具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直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自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合共支付名義性代價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酌情釐定，於一指定日期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開始起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力。

期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外匯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6,126	10,564	27,319	1,225	36	26,417	121,687
發行股份之溢價	1,144	—	—	—	—	—	1,144
匯兌調整	—	—	—	(129)	—	—	(129)
本年度純利	—	—	—	—	—	30,447	30,447
二零零一年末期							
股息撥備不足—附註12	—	—	—	—	—	(154)	(154)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30,220)	(30,220)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14	(14)	—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57,270	10,564	27,319	1,096	50	26,476	122,775
匯兌調整	—	—	—	615	—	—	615
本期間純利	—	—	—	—	—	25,525	25,525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13,599)	(13,59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11,786)	(11,7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0,564	27,319	1,711	50	26,616	123,5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6,126	15,516	(20,734)	50,908
發行股份之溢價	1,144	—	—	1,144
本年度純利	—	—	51,286	51,286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撥備不足—附註12	—	—	(154)	(154)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30,220)	(30,22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270	15,516	178	72,964
本期間純利	—	—	25,258	25,258
中期股息—附註12	—	—	(13,599)	(13,59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11,786)	(11,7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51	72,837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本期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此舉已引致現金流量表之格式變動。現金流量表目前按三項呈報：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先前採用五項，包括上文所列三項，連同投資回報及融資服務以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因呈報方式之變動引致重大重新分類，即已付稅項現列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已收利息現列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已付利息及股息現列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已經變動，以符合新格式。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經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作出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項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已按現金流量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段期間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先前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是項變動對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5,394
存貨	—	9,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4,968)
少數股東權益	—	(4,900)
資產淨額	—	5,100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5,100
	—	10,2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10,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之尚未償還之現金代價	(2,550)	—
由本期間／年度之收購而產生之應付現金代價	—	(10,200)
扣除：期／年終應付之未清款項	—	2,55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2,550)	(7,650)

去年已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之貢獻為21,970,000港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貢獻為2,150,000港元。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入若干固定資產，總資本價值為409,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1,000港元作為定金，而其餘348,000港元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籌集支付。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一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貿易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6,715	7,469	—	—
就融資租賃安排 向一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	90,479	83,401
	—	—	1,415	2,011
	6,715	7,469	91,894	85,4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2,834	943
廠房及機器	1,534	141
	4,368	1,08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2到10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81	2,70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04	8,539
五年後	9,299	10,985
	20,984	22,2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順達隆，一間從事製造高爾夫球設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7,800,000港元。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金額約7,000,000港元(就購買價的最終分攤可予調整)，將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自少數股東購入Sino CTB Company, L.L.C.額外股本權益20%，現金代價為100,000美元。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金額約152,000美元(就購買價的最終分攤可予調整)。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105,000,000港元之3年期銀團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全數支取銀團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年利率1.75%計息及須分3期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24個月；第30個月及第36個月分別償還2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

33.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及球頭	(a)	74	2,915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20,323	31,856
向Global Sports銷售製成品	(b), (c)	16,760	—
向日幸(日本)收取模具收入	(d)	796	—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e)	1,080	1,440
自廣州荔湖高爾夫球有限公司 (「廣州荔湖」)購買球會會籍	(f)	—	130
向Global Sports交付銷售佣金	(c), (g)	1,659	—
向日幸(日本)採購固定資產	(b)	22	5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交易(續)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及球頭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
- (c) Global Sports 為Sino CTB Company, L.L.C.(其於期內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20%權益股東。
- (d) 模具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e)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費率釐定。
- (f)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廣州荔湖擁有實益權益。球會會籍之購買價乃根據廣州荔湖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價格釐定。
- (g) 付予Global Sports銷售佣金乃因其為海外客戶拓展代理商，且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Global Sports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 (h) 固定資產之收購價乃按本集團與日幸(日本)相互同意之價格釐定。

34.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期間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予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 務 概 要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2及4)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及4)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及4)
業績					
營業額	230,497	252,492	300,215	211,540	191,492
銷售成本	(162,426)	(177,194)	(191,402)	(139,581)	(128,078)
毛利	68,071	75,298	108,813	71,959	63,414
其他收益，淨額	5,010	6,293	4,509	2,596	2,6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51)	(11,361)	(8,652)	(7,920)	(9,808)
行政管理費用	(23,182)	(16,890)	(13,962)	(12,648)	(10,847)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6,601)	(11,213)	(9,309)	(6,265)	(5,845)
經營業務溢利	33,247	42,127	81,399	47,722	39,522
財務費用	(5,069)	(7,121)	(9,876)	(7,990)	(7,719)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盈虧	—	—	—	—	(31)
除稅前溢利	28,178	35,006	71,523	39,732	31,772
稅項	(2,003)	(3,219)	(6,257)	(3,567)	(2,65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26,175	31,787	65,266	36,165	29,114
少數股東權益	(650)	(1,340)	—	194	(1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5,525	30,447	65,266	36,359	28,939

財 務 概 要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2及4)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及4)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及4)
總資產	332,962	338,251	263,795	144,457	162,821
總負債	(155,420)	(144,801)	(91,108)	(118,626)	(109,433)
少數股東權益	(12,006)	(10,235)	—	(5,294)	(6,108)
	165,536	183,215	172,687	20,537	47,28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以上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年內本集團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年報。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摘自載於本年報第19及21頁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4.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作參考之用)乃假設緊隨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架構及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3年內已經存在而編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低層玫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失效。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或其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將於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倘於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無權出席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
8.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9.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於該決議案中所提述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